

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/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丁斌首校長

出列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出席人數：應到：53 人，實到：51 人(詳出列席名單)

列席人數：應到：13 人，實到：13 人(詳出列席名單)

紀錄：王雯珊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9 月 17 日傍晚本人於高雄校區宿舍 10 樓，親歷臺東關山 6.4 級地震，高處物品掉落，外牆磁磚剝落，這幾天陸續整理宿舍及校園環境，請師生留意餘震。
2. 今天下午高雄校區將召開行政會議，討論未來招生策略及部分系所調整和安置事宜。明天上午召開主管會議，討論提升就學穩定率策略。
3. 近三週與高教司就高雄校區各項招生比例及寄存名額進行溝通協調，規劃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。臺北校區各教學單位主管請務必多聽聽入學服務處的建議，他們累積多年招生經驗，相關資料一定有些值得參考。
4. 高雄校區部分學生騎乘機車速度過快，事故頻傳，危及生命，已請旗山分局增派警力在臺三縣加強巡邏取締，也請各單位多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教育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請見第 4~5 頁

參、單位報告：請見附件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校「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，自 110 學年度起，廢止「實踐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，服務學習課程採鼓勵開課，並調整融入社會實踐與創新發展中心之課程規劃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： (一)應於出發前兩週提送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「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」至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存查。 (二)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，至多兩週，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(不含交通往返時間)。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3 次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另於申請時	三、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： (一)應於出發前兩週提送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「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」至註冊課務一、二組存查。 (二)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，至多兩週，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(不含交通往返時間)。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3 次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另於申請時說明。 具服務	因應服務學習法規廢止，刪除相關文字。

說明。 (三)略	<u>學習性質課程，另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。</u> (三)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 9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人力資源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9 條條文，新增英語學位學程與共同課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 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新進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需求審查由各學院、 <u>英語學位學程與共同課程委員會</u> 另訂「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」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	第九條 新進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需求審查由各學院與博雅學部另訂「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」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	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校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圖書暨資訊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 <u>校區主任</u> 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律專長教師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長擔任執行長。	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副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法律專長教師、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資長擔任執行長。	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學生事務處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，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	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	配合本

<p>工作，應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置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及<u>英語學位學程主任</u>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另聘法律顧問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法律顧問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，處理會務。</p>	<p>工作，應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置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另聘法律顧問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法律顧問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，處理會務。</p>	<p>校組織規程修正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部分修正如下：

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**成立**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置當然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另聘法律顧問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法律顧問、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組長擔任，處理會務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：

提案一：學校對各系辦理迎新宿營活動是否訂有防疫 SOP，提請討論。(朱芬郁主任提)

決議：1.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6 日修正大專校院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

2.請提醒學生，如有疑似確診症狀，勿參加此類活動或出入公共場所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
3.重申防疫四重點：戴口罩(運動除外)、勤洗手、生活規律、接種三劑疫苗。

陸、主席指裁示：

1. 明天上午召開主管會議，請各學術單位指派一位學系/學程主任，分享提升就學穩定率策略。未來如何留生，需要大家交換意見，一起努力。

2. 根據高雄校區多年統計，導師與學生休退學的比例有明顯正相關，請各學系尤需謹慎安排大一導師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 分)

實踐大學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
<p>提案一：本校「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部分修正如下： 第三條及第四條「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」修正為「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中心」。</p>	<p>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： 111 年 9 月 5 日實教字第 1110009599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二：本校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人力資源處： 依規定報部核備中。</p>
<p>提案三：本校「教師請假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及「職員請假辦法」第 7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人力資源處： 111 年 8 月 22 日實高人字第 1110009048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四：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學生事務處： 111 年 9 月 6 日實學字第 1110009733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五：本校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部分修正如下：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為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，<u>餘由校長遴聘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學生代表則由學生事務處推薦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</u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，經校長解聘者，由校長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</p>	<p>學生事務處： 111 年 8 月 29 日實學字第 1110009313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六：本校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總務處： 111 年 8 月 29 日實總字第 1110009310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七：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10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有特例請專簽。</p>	<p>研究發展處： 111 年 8 月 23 日實研字第 1110009096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八：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研究發展處： 111 年 8 月 18 日實研字第 1110008926 號公告。</p>
<p>提案九：本校「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(含申請表)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<p>研究發展處： 111 年 8 月 18 日實研字第 1110008927 號公告。</p>

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

提案一：本校「設計與策略展望研究中心」及「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研究中心」擬更名為「設計與策略展望中心」及「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

研究發展處：
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